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學校地址：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59 號
學校電話：(03)211-8800

財務報表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平衡表	4
五、收支餘絀表	5
六、現金流量表	6
七、現金收支概況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組織及沿革	8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8-13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13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3-22
(五)關係人交易	22-25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25
(七)質押之資產	25
(八)期後事項	25
(九)其他	25-26
九、財務報表附表	
(一)收入明細表	27
(二)支出明細表	28
十、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29
十一、會計師查核附表	30-40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公鑒：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教育部令頒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謹此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元

資 產	附 註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 註	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現金	二、四.1	\$1,011,537,326	3	967,657	3	四.8、五.4.9	\$315,838,059	1	\$297,264,600	1
銀行存款	二、四.1	2,352,977,590	5	244,137	4		215,356,728	-	153,058,509	-
應收款項淨額	四.2、五	1,534,201,051	4	80,597	3		19,136,438	-	19,741,094	-
材料	二	2,855,336	-	55,870	-		550,331,225	1	470,064,203	1
預付款項		14,047,099	-	64,359	-		3,610,000	-	4,465,315	-
流動資產合計		4,915,618,402	12	12,620	10		3,610,000	-	4,465,315	-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							553,941,225	1	474,529,518	1
長期投資	二、四.3	8,974,464,831	21							
特種基金	二、四.4	14,006,267,365	32	14,460,672,567	33	二、四.10	14,006,267,365	32	14,460,672,567	33
投資基金	二、四.5	7,478,170,081	17	7,148,258,473	16	二、四.10	17,128,715,499	40	17,248,010,074	40
長期投資、應收款及基金合計		30,458,902,277	70	31,194,902,282	71		31,134,982,864	72	31,708,682,641	73
固定資產	二、四.6									
土 地		374,468,270	1	374,468,270	1					
土地改良物		146,287,960	-	146,287,960	-					
房屋及建築		8,535,063,227	20	8,513,340,885	20					
機械儀器及設備		4,314,394,546	10	4,151,268,135	10					
圖書及博物		187,783,127	-	183,572,627	-					
其他設備		432,244,271	1	435,834,611	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55,686,693	-	46,513,580	-					
合計		14,045,928,094	32	13,851,286,068	32					
減：累計折舊		(6,149,705,244)	(14)	(5,781,291,115)	(13)					
固定資產淨額		7,896,222,850	18	8,069,994,953	19	二、四.11	409,024,148	1	109,343,045	-
無形資產							269,949,004	1	180,386,528	-
電腦軟體	二、四.7	404,036,516	1	394,409,073	1		678,973,152	2	289,729,573	-
減：累計攤銷		(298,542,714)	(1)	(273,356,961)	(1)					
無形資產淨額		105,493,802	-	121,052,112	-	四.12	11,008,395,090	25	11,307,620,615	26
其他資產										
遞延費用	二	-	-	45,380	-					
存出保證金		55,000	-	55,000	-					
其他資產合計		55,000	-	100,380	-					
資 產 合 計		\$43,376,292,331	100	\$43,780,562,347	100		\$43,376,292,331	100	\$43,780,562,347	1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宗陳

會計主任：宗陳

校 長：宗陳

董事長：宗陳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收支餘絀表


民國一〇四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五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〇年一月一日起至一〇四〇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三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各項收入				
學雜費收入			\$605,588,196	16
推廣教育收入	9,392,993	-	12,018,716	-
產學合作收入	五 1,332,284,581	34	1,550,745,287	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四.14、五 363,291,689	9	486,832,218	13
財務收入	1,493,507,400	38	1,010,349,782	26
其他收入	135,697,553	4	145,361,906	4
小 計	3,939,314,375	100	3,810,896,105	100
各項支出	二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02,042,711	5	324,303,187	8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85,452,574	63	2,330,214,004	61
獎助學金支出	99,784,333	3	97,796,596	3
推廣教育支出	3,281,544	-	3,211,949	-
產學合作支出	五 806,028,673	20	758,063,057	20
財務支出	2,552,967	-	46,254,928	1
其他支出	70,222,569	2	70,665,856	2
小 計	3,669,365,371	93	3,630,509,577	95
本期餘絀	\$269,949,004	7	\$180,386,528	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 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民國一〇〇五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學年度)

現金流量表

項目	一〇〇四學年度	一〇〇三學年度
本期餘絀	\$269,949	\$180,386,52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	495,656	535,691,2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		(91,117,68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		(308,337,6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155,370	(24,748,25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8,286,869	291,874,195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一〇〇四學年度	一〇〇三學年度
營運活動現金流量		
本期餘絀	\$269,949	\$180,386,528
加：不產生現金流出	495,656	535,691,269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		(91,117,685)
流動資產調整項目淨		(308,337,663)
流動負債調整項目淨增(減)數	96,155,370	(24,748,254)
營運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488,286,869	291,874,195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減少特種基金收現數	331,956,945	211,972,872
減少投資基金收現數	649,258,174	992,521,507
收回存出保證金收現數	100,000	63,107
減少或處分其他投資活動收現數	45,380	-
減：購置固定資產付現數	(294,781,247)	(238,987,114)
購置無形資產付現數	(24,275,471)	(14,888,594)
增撥特種基金付現數	(331,956,945)	(250,000,000)
增撥投資基金付現數	(636,470,612)	(838,589,042)
支付存出保證金付現數	(100,000)	(63,107)
投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306,223,776)	(137,970,371)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增加代收款項收現數	273,504,627	269,387,983
收取存入保證金收現數	2,344,291	1,713,584
減：減少代收款項付現數	(274,109,283)	(274,327,117)
退回存入保證金付現數	(3,199,606)	(4,282,227)
融資活動淨現金流入(出)	(1,459,971)	(7,507,777)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淨流入(出)	180,603,122	146,396,047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183,911,794	3,037,515,747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364,514,916	\$3,183,911,794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上年度賸餘撥充權益基金數	\$37,998,487	(\$313,285,16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經辦：



會計主任：



校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現金收支概況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

及民國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經常門現金收入				
學雜費收入	\$605,140,159		\$605,588,196	18
推廣教育收入	9,392,993		12,018,716	-
產學合作收入			1,550,745,287	45
補助及受贈收入			486,832,218	14
財務收入	1,493,507,400	41	1,010,349,782	30
其他收入	135,697,553	4	145,361,906	4
減：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32,971,251)	(1)	(91,117,685)	(3)
應收預收項目調整增(減)數	(291,622,235)	(8)	(295,482,015)	(8)
經常門現金收入合計	3,614,720,889	100	3,424,296,405	100
經常門現金支出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02,042,711	6	324,303,187	9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85,452,574	69	2,330,214,004	68
獎助學金支出	99,784,333	3	97,796,596	3
推廣教育支出	3,281,544	-	3,211,949	-
產學合作支出	806,028,673	22	758,063,057	22
財務支出	2,552,967	-	46,254,928	1
其他支出	70,222,569	2	70,665,856	2
減：不產生現金流出之支出	(495,656,406)	(14)	(535,691,269)	(15)
應付預付項目調整增(減)數	(47,274,945)	(1)	37,603,902	1
經常門現金支出合計	3,126,434,020	87	3,132,422,210	91
經常門現金餘絀	488,286,869	13	291,874,195	9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				
機械儀器及設備	268,506,605	7	191,984,452	6
圖書及博物	4,511,711	-	10,125,337	-
其他設備	6,306,891	-	12,306,337	-
電腦軟體	24,275,471	1	14,888,594	1
購置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現金支出合計	303,600,678	8	229,304,720	7
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184,686,191	5	62,569,475	2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				
預付工程款及未完工程	15,456,040	-	24,570,988	1
購置不動產現金支出合計	15,456,040	-	24,570,988	1
本期現金餘絀	\$169,230,151	5	\$37,998,487	1

經辦：



會計主任：



校

長：



董事長：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及沿革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原名為財團法人私立長庚醫學暨工程學院)於民國75年11月21日經教育部許可設立，截至民國105年7月31日止已登記財產基金總額為24,573,612,599元，其興學目的依法人登記證書所載：

1. 培育國內各需要學科人才。
2. 響應政府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之既定政策。

本校自八十六學年度起，更名為「長庚大學」，業經教育部86年7月23日台(86)高(三)字第86087690號函核准在案。另自一〇〇學年度更名為「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本校截至民國105年及104年7月31日之教職員人數分別為873及835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校財務報表之編製係根據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如前揭制度未規定事項，則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1. 會計年度

本校之會計年度係自每年八月一日至次年七月三十一日止。

2. 會計基礎

本校採權責發生為帳列基礎。

3. 資產及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①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 ② 預期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 ③ 因營運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 ① 不能無條件延期至平衡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 ② 須於平衡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 ③ 因營運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運週期清償者。

4. 現金

係指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即將到期而其利率變動價值影響甚少之短期投資，包括投資日起3個月內到期之商業本票。

5. 外幣交易

本校之會計記錄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當日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期末並就外幣資產負債餘額，依平衡表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核算，因而產生之未實現兌換差額列為各該年度之兌換損益。

6. 材料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之計算採加權平均法計算。材料若經評估已無使用價值，則將成本轉列損失。

7. 長期投資

係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長期股權投資採原始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8. 特種基金

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補助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不含投資基金)，其相對科目為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另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9. 投資基金

係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及「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經董事會同意之額度內，提列投資基金，以賸餘資金進行投資，於限額內購買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公司債及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等屬之。各項投資以取得成本入帳，處理時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收到股票股利時註記股數增加。

10. 金融資產

流動金融資產、長期投資及投資基金之金融資產以取得成本入帳；受贈、接收或沒收而取得者，應以取得當時之公平價值入帳，如公平價值無法取得者，應按估計公平價值入帳。金融資產之評價方式如下：

-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餘絀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評價，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為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應列入權益基金或餘絀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 (3) 當備供出售權益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或永久性下跌時，將被認為是一項損失事項。

該金融資產之損失事項可能包含：

- ①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
 - ② 違反合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或
 - ③ 債務人很有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④ 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因發行人財務困難而消失。
- (4)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以利息法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其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其按直線法攤銷結果差異不大者，亦得採用之。
 -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減損之客觀證據，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類似金融資產當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與帳面價值之差額，應列入當期損益。

11. 固定資產

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固定資產成本應包括為使其達到可用狀態及地點時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除土地、圖書及博物外之固定資產，應於各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內，採直線法提列折舊；圖書採報廢法提列折舊；土地、傳承資產(如歷史文物)及非消耗性收藏品(如藝術品)，不予提列折舊。

已無使用價值之固定資產，經核准報廢，適用提列折舊項目，並依直線法提列折舊者，應將固定資產成本與累計折舊科目沖銷，如有殘值，應轉列「財產交易短絀」；依報廢法提列折舊者，應將成本轉列為「折舊及攤銷」科目。適用不予提列折舊項目者，應將成本轉列為「財產交易短絀」科目。

主要設備耐用年限如下：

土地改良物	50	年
房屋及建築	50	年
機械儀器及設備	5-7	年
其他設備	5	年

12. 無形資產

係長期供校務使用且具有未來經濟效益及無實體存在之各種排他專用權皆屬之，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提列累計攤銷，主要係電腦軟體。

13. 遞延費用

係申請台電增加契約容量及配管材料等線路補助費支出，具未來經濟效益，按五年平均攤銷。

14. 退休金

依私立學校法第六十四條規定，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撫基金由原先學校得另酌收學費百分之二及董事會與學校提撥百分之一方式，自民國97學年度起改由學校提撥相當學費百分之三之經費支應，提繳由各私立學校共同成立之「全國性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統籌管理與運用；自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依「學校法人及其所屬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離職資遣條例」第八條第2項規定，儲金管理會應將前項提繳金額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撥入各該私立學校之學校儲金準備專戶內，作為學校依本條例規定按月撥繳儲金之準備，餘三分之一撥入原私校退撫基金，用以支付本條例施行前教職員工年資應付之退休、撫卹、資遣給與。另依本條例第八條第4項及第5項規定，私校退撫金按月共同撥繳款項，按教職員本(年功)薪加一倍百分之十二之費率，其中學校儲金準備專戶撥繳26%及私立學校應撥繳6.5%至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綜上，私立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二個月內將學費3%之三分之二(折算後相當於26%)之金額，連同私立學校按月應撥繳6.5%之金額，合計32.5%，撥入教職員個人退撫儲金專戶。凡符合該辦法所定年齡及服務年資之私立學校專任教職員工，皆可於退休時由「私立學校教職員工退休撫卹基金」支付一定金額之退休金。

15. 權益基金及餘絀

凡本校創辦時接受董事及外界之各項捐助及學校營運賸餘轉入數皆屬之，包括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及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因契約、法令、外界捐贈或學校經一定程序撥充，以供特定目的使用並專戶存儲之基金皆屬之，如設校基金、學生就學獎助學基金、擴建校舍基金、外界捐贈獎助學基金及其他指定用途基金等，其相對應科目為「特種基金」。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包括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科目，其規定如下：

(一) 賸餘款權益基金：

1、依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保留於學校基金運用之賸餘款屬之。

2、決算時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計算之累積賸餘款，其為正數者，應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規定由累積餘絀轉入列帳；其為負數者，不予列帳。前揭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情形，應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3、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投資及流用金額，以賸餘款權益基金之二分之一額度為限。

(二) 其他權益基金：指賸餘款權益基金以外之其他未指定權益基金，其計算公式為土地、土地改良物、房屋及建築原始取得成本扣除累計折舊後之淨額。

(3) 本期餘絀，本校於辦理決算時，將各項收入及支出科目先行轉列「本期餘絀」，並於次年度結轉至「累積餘絀」。累積餘絀，凡學校歷年累積之賸餘，未轉列權益基金者，或歷年累積之短絀，未經填補者，皆屬之。

(4) 依照「私立學校法」第13條規定，應於學年度終了後5個月內，檢具財產變更清冊及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書，報法人主管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16. 收入及支出

學雜費收入於學生註冊完成時認列，其餘收入於可實現時入帳；支出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17. 所得稅

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本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

18. 會計估計

本校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影響

無此情形。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105.7.31	104.7.31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301,330	\$257,128
商業本票	1,011,235,996	1,187,710,529
現金小計	1,011,537,326	1,187,967,657
支票存款	250,541,693	135,835,538
活期存款	15,117,193	12,767,136
定期存款	2,087,318,704	1,847,341,463
銀行存款小計	2,352,977,590	1,995,944,137
合計	\$3,364,514,916	\$3,183,911,794

(1) 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0.25%-1.30%與0.14%-1.11%。

(2) 以上現金及約當現金均無提供質押或用途受限制之情事。

(3) 商業本票係指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2. 應收款項淨額

	105.7.31	104.7.31
應收利息	\$1,771,385	\$1,672,965
應收股利	1,243,897,938	857,402,900
應收退稅款	178,105	169,693
其他	288,353,623	321,035,039
合計	<u>\$1,534,201,051</u>	<u>\$1,180,280,597</u>

3. 長期投資

項 目	105.7.31	104.7.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頂晶半導體	\$-	\$2,316,000
長庚生物科技	50,000	50,000
小 計	<u>50,000</u>	<u>2,366,000</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南亞塑膠	450,000,000	450,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8,524,414,831	9,133,605,242
小 計	<u>8,974,414,831</u>	<u>9,583,605,242</u>
合 計	<u>\$8,974,464,831</u>	<u>\$9,585,971,242</u>

- (1) 上述長期投資係受贈取得之股票及其增資配股。
- (2) 上述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係認列頂晶半導體(股)公司之減損損失2,316,000元，因頂晶半導體(股)公司於民國101年9月辦理廢止，經評估後，對長期投資之頂晶半導體(股)公司提列2,316,000元之投資損失。
- (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8,524,414,831元及9,133,605,242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項下。

4. 特種基金

項 目	104.7.31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105.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	\$-	\$500,000,000
擴校基金	2,600,271,110	-	-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	-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2,000,000,000	331,956,945	(331,956,945)	2,000,000,000
(減)：累計減損	(163,000,000)	-	-	(163,000,000)
小 計	<u>4,947,821,938</u>	<u>331,956,945</u>	<u>(331,956,945)</u>	<u>4,947,821,938</u>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9,512,850,629	-	(454,405,202)	9,058,445,427
合 計	<u>\$14,460,672,567</u>	<u>\$331,956,945</u>	<u>(\$786,362,147)</u>	<u>\$14,006,267,365</u>

- (1) 設校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500,000,000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
- (2) 擴建校舍基金：係由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捐贈現金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專供擴建校舍使用之基金。

項目	105.7.31	104.7.31
專戶定期存款	\$1,681,131,296	\$1,681,131,2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19,139,814	919,139,814
小計	2,600,271,110	2,600,271,11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8,340,139,778	8,968,667,036
合計	\$10,940,410,888	\$11,568,938,146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8,340,139,778元及8,968,667,036元，帳列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 (3) 獎助學金：係特定人捐贈之「黃秋澄醫師夫婦清寒醫學生獎學金1,000,000元」、「謝貴雄醫師清寒醫學生獎學金」2,000,000元、「黃明達教授醫學獎學金」4,000,000元、「翁弘一獎助學金」500,000元及「張吳名任教授紀念獎學金」3,050,828元，專戶儲存於定期存款，專供獎助清寒醫學院學生使用之基金。
- (4)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係於94及93學年度接受外界捐助1,500,000,000元及500,000,000元供擴建校舍使用，在尚未動用前分別同意本校購買商業本票及上市櫃公司股票，97學年度自投資基金轉列特種基金—其他指定用途基金，於103學年度處分特種基金-長榮海運(股)公司及陽明海運(股)公司股票共計217,534,913元及出售短期票券共計32,465,087元。104學年度出售短期票券共計81,956,945元。

項目	105.7.31	104.7.31
商業本票	\$26,930,978	\$108,887,923
定期存款	-	250,000,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973,069,022	1,641,112,077
(減)：累計減損	(163,000,000)	(163,000,000)
小計	1,837,000,000	1,837,000,0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718,305,649	544,183,593
合計	\$2,555,305,649	\$2,381,183,593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718,305,649元及544,183,593元，帳列為權益基金—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項下。

5. 投資基金

項目	105.7.31	104.7.31
活期存款	\$238	\$238
定期存款	300,000,000	800,000,000
商業本票	333,255,832	132,170,67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598,933,752	4,280,072,185
(減)：累計減損	(238,000,000)	(238,000,000)
小計	4,994,189,822	4,974,243,100
加(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2,483,980,259	2,174,015,373
合計	<u>\$7,478,170,081</u>	<u>\$7,148,258,473</u>

被投資公司	105.7.31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837,208	\$208,587,999	\$656,425,207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342,195,668	789,949,535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460,419,008	908,257,073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50,331,249	160,105,701	510,436,950
遠傳電信(股)公司	335,233,174	412,251,492	747,484,666
中華電信(股)公司	352,534,843	268,197,111	620,731,954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24,663,317)	365,167,911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344,717,809	764,902,680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264,783,113	663,665,554
南亞科技(股)公司	59,492,252	(21,813,138)	37,679,114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9,549,946	123,075,564	192,625,510
華亞科技(股)公司	4,377,836	146,164	4,524,00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146,913,203	(10,730,203)	136,183,000
潤泰全球(股)公司	119,907,343	(14,235,343)	105,672,000
建大工業(股)公司	158,904,444	(6,642,873)	152,261,571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22,120,145)	17,782,8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49,403,081	(13,884,581)	35,518,500

105.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光寶科技(股)公司	34,961,882	12,308,494	47,270,376
大聯大投資控股(股)公司	10,533,618	3,676,382	14,210,000
興富發建設(股)公司	24,942,975	228,535	25,171,510
國泰金融控股(股)公司	29,958,452	(5,759,702)	24,198,750
中國人壽保險(股)公司	21,658,829	3,136,521	24,795,350
合 計	<u>\$4,360,933,752</u>	<u>2,483,980,259</u>	<u>6,844,914,011</u>

104.7.31			
被投資公司	原始取得成本	評價金額	合計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837,208	\$253,146,664	\$700,983,87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47,753,867	262,997,643	710,751,51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47,838,065	369,702,597	817,540,662
兆豐金融控股(股)公司	310,116,145	196,882,835	506,998,980
遠傳電信(股)公司	335,233,174	418,370,057	753,603,231
中華電信(股)公司	352,534,843	183,427,549	535,962,392
中國鋼鐵(股)公司	389,831,228	(15,554,820)	374,276,408
福懋興業(股)公司	420,184,871	333,339,091	753,523,962
台塑石化(股)公司	398,882,441	145,644,913	544,527,354
南亞科技(股)公司	54,915,554	(24,979,102)	29,936,452
台灣大哥大(股)公司	69,549,946	113,444,289	182,994,235
華亞科技(股)公司	4,377,836	(1,063,136)	3,314,700
潤泰創新國際(股)公司	64,862,470	(9,862,470)	55,000,000
潤泰全球(股)公司	44,982,099	(1,224,099)	43,758,000
建大工業(股)公司	128,904,530	(17,267,030)	111,637,500
瑞儀光電(股)公司	39,902,945	(7,190,945)	32,712,000
車王電子(股)公司	49,403,081	(24,981,581)	24,421,500
光寶科技(股)公司	34,961,882	(817,082)	34,144,800
合 計	<u>\$4,042,072,185</u>	<u>\$2,174,015,373</u>	<u>\$6,216,087,558</u>

- (1) 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投資基金係本校依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之規定，於累積餘絀二分之一額度內提撥之。
- (2) 上述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於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認列因以公平價值衡量而產生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分別為2,483,980,259元及2,174,015,373元，帳列為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項下。

6. 固定資產

104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4,468,270	\$-	\$-	\$-	\$-	\$374,468,270
土地改良物	146,287,960	-	-	-	-	146,287,960
房屋及建築	8,513,340,885	-	-	21,722,342	-	8,535,063,227
機械儀器及設備	4,151,268,135	266,122,340	74,657,087	2,736,783	31,075,625	4,314,394,546
圖書及博物	183,572,627	4,491,711	301,211	20,000	-	187,783,127
其他設備	435,834,611	4,266,633	9,897,231	2,056,559	16,301	432,244,27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46,513,580	16,539,275	-	17,092,963	24,459,125	55,686,693
小 計	13,851,286,068	\$291,419,959	\$84,855,529	\$43,628,647	\$55,551,051	14,045,928,094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35,329,544	\$2,868,390	\$-	\$-	\$-	\$38,197,934
房屋及建築	2,177,138,655	176,147,014	-	-	-	2,353,285,669
機械儀器及設備	3,196,178,657	245,086,765	74,593,433	-	-	3,366,671,989
其他設備	372,644,259	28,800,636	9,895,243	-	-	391,549,652
小 計	5,781,291,115	\$452,902,805	\$84,488,676	\$-	\$-	6,149,705,244
固定資產淨額	\$8,069,994,953					\$7,896,222,850

10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成 本						
土 地	\$374,468,270	\$-	\$-	\$-	\$-	\$374,468,270
土地改良物	146,287,960	-	-	-	-	146,287,960
房屋及建築	8,481,499,651	-	-	31,841,234	-	8,513,340,885
機械儀器及設備	4,009,993,705	191,818,917	53,711,377	31,526,426	28,359,536	4,151,268,135
圖書及博物	173,442,931	6,950,215	595,641	3,784,623	9,501	183,572,627
其他設備	426,791,814	4,538,243	3,263,540	13,281,069	5,512,975	435,834,611
預付土地、工程及設備款	35,394,302	68,980,674	-	8,476,901	66,338,297	46,513,580
小 計	13,647,878,633	\$272,288,049	\$57,570,558	\$88,910,253	\$100,220,309	13,851,286,068

10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數	重分類減少數	期末餘額
累積折舊						
土地改良物	\$32,461,154	\$2,868,390	\$-	\$-	\$-	\$35,329,544
房屋及建築	2,001,925,644	175,213,011	-	-	-	2,177,138,655
機械儀器及設備	2,986,385,870	261,999,382	52,206,595	-	-	3,196,178,657
其他設備	346,328,975	29,578,795	3,263,511	-	-	372,644,259
小 計	5,367,101,643	\$469,659,578	\$55,470,106	\$-	\$-	5,781,291,115
固定資產淨額	\$8,280,776,990					\$8,069,994,953

(1) 重分類主係由預付工程及設備完工驗收後轉列各類固定資產；本期重分類淨額11,922,404元，係轉列無形資產-電腦軟體11,922,404元。

(2) 上列固定資產並未提供作為債務之擔保品。

7. 無形資產

104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394,409,073	\$12,353,067	\$14,648,028	\$11,922,404	\$-	\$404,036,516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73,356,961	\$39,747,977	\$14,562,224	\$-	\$-	\$298,542,714
無形資產淨額	\$121,052,112					\$105,493,802

103 學年度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重分類增加	重分類減少	期末餘額
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297,501,337	\$88,578,538	\$2,980,858	\$11,310,056	\$-	\$394,409,073
累計攤銷：						
電腦軟體	\$258,817,095	\$17,520,701	\$2,980,835	\$-	\$-	\$273,356,961
無形資產淨額	\$38,684,242					\$121,052,112

8. 應付款項

項 目	105.7.31	104.7.31
薪工及年獎	\$186,874,282	\$188,665,743
工程設備款	49,432,178	64,715,870
暫估其他	37,341,991	25,565,371
材 料 款	19,171,548	10,920,110
其 他	23,018,060	7,397,506
合 計	<u>\$315,838,059</u>	<u>\$297,264,600</u>

9. 預收款項

項 目	105.7.31	104.7.31
預收教育部等獎補助款	\$143,608,525	\$98,326,631
預收科技部等建教合作款	63,512,331	54,099,688
預收其他	8,235,872	632,190
合 計	<u>\$215,356,728</u>	<u>\$153,058,509</u>

本校之預收補助款係於104學年度取得教育部或科技部撥付105學年度之相關補助款時，按收入支出認列配合原則，將次年度之補助經費轉列預收款。

10. 權益基金

(1) 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表如下：

項 目	105.7.31	104.7.31
設校基金	\$500,000,000	\$500,000,000
擴建校舍基金	2,600,271,110	2,600,271,110
獎助學金	10,550,828	10,550,828
其他指定用途基金	1,837,000,000	1,837,000,000
指定用途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之權益基金	9,058,445,427	9,512,850,629
合 計	<u>\$14,006,267,365</u>	<u>\$14,460,672,567</u>

(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明細主要分成賸餘款權益基金及其他權益基金，相關說明如下：

① 賸餘款權益基金係年度收支依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1項規定執行後歷年所保留之累積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10,426,381,158	\$10,739,666,318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 (轉列累積餘絀)	37,998,487	(313,285,160)
期末餘額	\$10,464,379,645	\$10,426,381,158

② 其他權益基金係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一致規定第76條第2項將類不動產淨額由累積餘絀轉列之其他權益基金，變動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6,821,628,916	\$6,967,869,083
類不動產增(減)淨額	(157,293,062)	(146,240,167)
期末餘額	\$6,664,335,854	\$6,821,628,916

11. 累積餘絀

(1) 累積餘絀變動表如下：

項 目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期初餘額	\$289,729,573	(\$350,182,282)
由指定用途權益基金轉入	-	-
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或賸餘款 權益基金撥入	(37,998,487)	313,285,160
類不動產淨額變動數(撥充)其他權益基 金/轉入累積餘絀	157,293,062	146,240,167
本期餘絀增(減)數	269,949,004	180,386,528
期末餘額	\$678,973,152	\$289,729,573

上年度賸餘款撥充賸餘款權益基金請參閱「附註四.10(2) 未指定用途權益基金」。

(2) 本校捐助章程規定，本校若辦理解散清算，剩餘財產應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政府或已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文教機構，作為辦理教育事業之用。

12. 權益其他項目－金融商品未實現餘絀

項 目	105.7.31	104.7.31
長期投資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非流動	\$8,524,414,831	\$9,133,605,242
投資基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非流動	2,483,980,259	2,174,015,373
合 計	<u>\$11,008,395,090</u>	<u>\$11,307,620,615</u>

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按公平價值衡量所產生之未實現餘絀。

13. 所得稅

(1) 原依據行政院民國92年3月26日頒訂「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學校每年用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70%，則免納所得稅。但經主管機關查明呈請財政部同意者，不在此限。依據民國102年02月26日行政院修正發布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將機關團體用於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支出占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比例由原70%調降為60%。本校本學年度符合免稅標準之規定。

(2) 本校結算申報業經主管稽徵機關核定至102學年度。

14. 受贈收入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關係人	\$14,501,936	\$19,477,456
其他單位或個人	1,212,414	91,275,624
合計	<u>\$15,714,350</u>	<u>\$110,753,080</u>

103學年度受贈電腦軟體共85,000,000元。

15.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本校之董事及監察人均為無給職，亦未於民國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等。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校之關係</u>
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
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
麥寮汽電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
台塑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校董事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一親等以內關係
南亞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二親等以內關係
台塑生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二親等以內關係
台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校董事二親等以內關係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董事長同一人
長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真原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同一人

2. 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 貨

本校104學年度及103學年度向關係人購買材料金額之明細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104學年度</u>		<u>103學年度</u>	
	<u>金 額</u>	<u>占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u>	<u>金 額</u>	<u>占材料進料 金額百分比</u>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1,066,566	-	\$20,262	-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1,036	-	6,547	-
台塑石化(股)公司	4,698,147	2	6,765,205	2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47,065	-	1,768,235	1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749,566	-	2,019,203	1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1,326,980	-	1,328,867	-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8,573,369	3	5,298,113	2
合 計	<u>\$16,462,729</u>	<u>5</u>	<u>\$17,206,432</u>	<u>6</u>

係向關係人購入材料等，進貨價格均按一般條件辦理，貨款於驗收後辦理付款。

(2) 應付材料及設備款

關係人名稱	105.7.31	104.7.31
台塑石化(股)公司	\$178,740	\$236,175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896	-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7,811	984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13,247	-
台塑網科技(股)公司	2,128,219	-
合 計	<u>\$2,338,913</u>	<u>\$237,159</u>

(3) 產學合作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738,847,090	\$833,904,772
長庚生物科技(股)公司	158,400	158,400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4,456,200	1,768,600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475,000	500,000
台灣塑膠(股)公司	4,744,350	610,760
台塑石化(股)公司	7,690,000	5,666,300
台塑生醫科技(股)公司	1,122,800	788,000
合 計	<u>\$757,493,840</u>	<u>\$843,396,832</u>

(4) 應收款項

關係人名稱	項 目	105.7.31	104.7.31
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	應收研究費等	\$1,154,572	\$578,461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	應收建教合作費等	272,559,502	898,756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	52,673,670	24,873,678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應收股利	52,688,216	18,064,531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應收股利等	1,047,648,313	730,179,128
合 計		<u>\$1,426,724,273</u>	<u>\$774,594,554</u>

(5) 受贈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學年度	103學年度
台灣塑膠工業(股)公司	\$3,625,484	\$4,869,364
台灣化學纖維(股)公司	3,625,484	4,869,364
台塑石化(股)公司	3,625,484	4,869,364
南亞塑膠工業(股)公司	3,625,484	4,869,364
	<u>\$14,501,936</u>	<u>\$19,477,456</u>

六、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七、質押之資產

無此事項。

八、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九、其他

無此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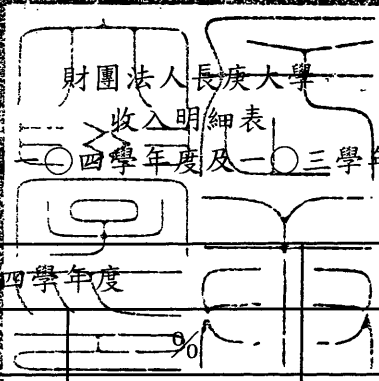
附表一

舉債指數計算表

項目	金額
一、貨幣性負債	
(一) 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	-
(二) 短期債務	-
(三) 應付款項	315,838,059
(四) 代收款項	19,136,438
(五) 其他借款	-
(六) 長期銀行借款	-
(七) 長期應付款項	-
(八) 應付退休金	-
(九) 存入保證金	3,610,000
貨幣性負債小計 (A)	338,584,497
二、貨幣性資產	
(一) 現金	1,011,537,326
(二) 銀行存款	2,352,977,590
(三) 短期投資	-
(四) 應收款項	1,534,201,051
(五) 長期投資	8,974,464,831
(六) 長期應收款項	-
(七) 特種基金	14,006,267,365
(八) 投資基金	7,478,170,081
(九) 存出保證金	55,000
貨幣性資產小計 (B)	35,357,673,244
三、借款淨額 (C=A-B)	(35,019,088,747)
四、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D)	184,686,191
五、舉債指數 C/D (取小數點二位)	0

註：1. 依據借款年度之前一學年度決算資料填表，計算舉債指數。

2. 借款淨額若為負值，舉債指數以零計算；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產生現金短絀時舉債指數則為負值。



單位：新臺幣元

收 入 科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學雜費收入	\$605,140,159	15	\$605,588,196	16
學費收入	451,161,148	11	451,651,006	12
雜費收入	153,979,011	4	153,937,190	4
推廣教育收入	9,392,993	-	12,018,716	-
產學合作收入	1,332,284,581	34	1,550,745,287	41
補助及受贈收入	363,291,689	9	486,832,218	13
補助收入	347,577,339	9	376,079,138	10
受贈收入	15,714,350	-	110,753,080	3
財務收入	1,493,507,400	38	1,010,349,782	26
利息收入	35,301,788	1	45,176,668	1
投資收益	490,323,989	12	576,534,771	15
基金收益	505,887,792	13	117,794,652	3
投資基金收益	454,835,946	12	262,661,421	7
其 他	7,157,885	-	8,182,270	-
其他收入	135,697,553	4	145,361,906	4
試務費收入	4,069,359	-	3,992,994	-
住宿費收入	79,112,672	2	79,097,945	2
雜項收入	52,515,522	2	62,270,967	2
合 計	\$3,939,314,375	100	\$3,810,896,105	100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支出明細表
民國一〇四學年度及一〇三學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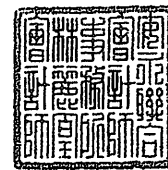
支 出 科 目	一〇四學年度		一〇三學年度	
	金額	%	金額	%
董事會支出	\$-	-	\$-	-
行政管理支出	202,042,711	5	203,187	9
人事費			74,738	4
業務費	26,723,322	1	27,141,743	1
維護費	30,424,696	1	31,641,826	1
退休撫卹費	8,836,024	-	59,976,574	1
折舊及攤銷	61,456,097	1	61,868,306	2
教學研究及訓輔支出	2,485,452,574	68	2,330,214,004	64
人事費	1,526,649,425	42	1,428,386,666	39
業務費	437,537,050	12	452,559,030	13
維護費	78,775,482	2	73,636,675	2
退休撫卹費	61,416,096	2	-	-
折舊及攤銷	381,074,521	10	375,631,633	10
獎助學金支出	99,784,333	3	97,796,596	3
獎學金支出	24,680,063	1	22,377,719	1
助學金支出	75,104,270	2	75,418,877	2
推廣教育支出	3,281,544	-	3,211,949	-
人事費	1,721,361	-	1,824,678	-
業務費	1,560,183	-	1,387,271	-
產學合作支出	806,028,673	22	758,063,057	21
人事費	443,228,808	12	405,295,773	11
業務費	362,799,865	10	352,767,284	10
財務支出	2,552,967	-	46,254,928	1
投資損失	2,316,000	-	-	-
投資基金損失	236,967	-	8,227,800	-
特種基金損失	-	-	38,027,128	1
其他支出	70,222,569	2	70,665,856	2
試務費支出	3,242,482	-	3,392,496	-
財產交易短絀	151,446	-	1,504,834	-
超額年金給付	730,908	-	2,137,748	-
折舊及攤銷	50,421,375	1	50,275,981	1
雜項支出	15,676,358	1	13,354,797	1
合 計	\$3,669,365,371	100	\$3,630,509,577	100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內部控制制度之評估說明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財團法人長庚大學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報表，業經審查完竣，查核期間經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該學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報告無法對內部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

依本會計師作上述評估之結果，並未發現該學校之內部控制制度存有重大缺失而影響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情事。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會計師查核附表
民國 104 學年度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一)收入查核

01.查核事項：

抽查推廣教育收入金額與所開班授課之學生數、收費金額、班數等資料核對後，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且無將招生、教學等事務委由校外機構或團體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2.查核事項：

抽查產學合作收入、其他教學活動收入、各項代辦費收入、其他收入，如自行舉辦考試之試務費收入，學校福利社、實習商店、餐廳、停車場等有關之權利金、租金或其他名義之收入，是否無不符情況（含漏列、溢列或短列）？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3.查核事項：

抽查所有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名義收取之一切收入，是否列入各相關收入科目，且以收入總額入帳，不得以收支相抵後之淨額入帳？（但學生自治團體、具附屬機構性質之合作社、福利社，學校為內部管理需要成立之責任中心，及其他項目，其收入支出有獨立設立會計帳冊並保存完整憑證者，及代辦聯招考試之試務收支，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04.查核事項：

抽查應以收入類科目列帳之收入並無以代收款項科目列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二)支出查核

05.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2條規定，查核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是否：(1)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為限；(2)全體全年度得支領總額，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1%為限，並不得超過1,000萬元；(3)未再另行支領出席費、交通費及其他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06.查核事項：

依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3條規定，查核無給職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全體全年度得支領出席費及交通費總額，是否以該學校法人及其所設之所有私立學校該學年度總收入之0.7%為限，並不得超過3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財團法人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支領報酬、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0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3點規定，查核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項下業務費之總金額，是否未超過所設私立學校年度總收入合計之0.3%，且最高額度不得超過150萬元？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董事會及監察人業務支出。

08.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4點規定，抽查董事會及監察人支出及學校其他經常性支出，是否符合學校法人創設目的，且依政治獻金法規定，未對各政黨、各級民意代表、候選人及其關係人有捐贈行為？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09.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抽查董事會支用之業務費及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所支領之費用，是否均與董事會或其相關會議有關，或為行使私立學校法規定職權所需，另上開人員並未將私人支出向學校法人或其所設學校報支？(依105年2月4日臺教高通字第1050016878號函示，嗣後如有董事至國外出差之經費報支應歸屬董事會支出項下業務費，且應先提經董事會議報告或通過，並留有出差事實之書面報告)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交通費及出席費之情形。

10.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6點第2項規定，查核董事長、董事或監察人是否未以學校法人辦事人員身分，支領薪資及費用？

查核結果：是 否 [V]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11.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6 點第 3 項規定，查核由學校法人支給報酬之辦事人員，其報酬支給基準，是否未超過其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職員薪給表支給，並應提經董事會決議？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未單獨聘僱董事會職員，故無董事會人事費支出，其相關工作僅由文書組組長協助處理。

12.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支出作業要點第 7 點規定，查核：(1) 學校法人董事會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載明於學校法人之年度收支預算及決算？(2)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每人每年支領之各項報酬及費用，是否於學校財務報表中充分揭露？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無董事會業務支出且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均無支領相關報酬及費用之情形。

1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教師及行政人員薪津請領情形，如印領清冊等相關帳證所列之教師課表、學生課表、學生成績紀錄、教室日誌、出勤紀錄等，是否上開人員確實提供勞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4.查核事項：

抽查教師、行政人員支領之薪資中，若有包含正常敘薪以外之績效獎金、慰勞金或其他名目之給與、加給，經董事會審核或其依職權分工由學校訂定之人事法規，是否有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並依據該等規定發放？(註：學校內部簽呈不屬於該等獎金發放之法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5.查核事項：

行政管理支出及教學研究訓輔支出項下之業務費，抽查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校長及相關人員之個人費用是否無隱藏於此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6.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常支出若有購置現金禮券、郵政禮券之支出，抽查其用途是否與其業務有關，並有支用目的及人員支領之相關簽呈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抽查損益科目僅有購買商品禮券作為教職員三節獎金支出。

17.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並無以營繕工程規劃或其他名義支付之支出，嗣後以其他理由，未進行工程之興建，致有浪費經費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三)資產查核

1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不動產之購置、出租、處分、設定負擔(含不動產之出售、報廢、抵押等)，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第 49 條之規定？(但學校拆除建築物，及依臺教高(一)字第 1030037310B 號令核釋校內不動產出租，如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生之多元化生活所需，而依大學自主自訂規章、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便利超商、影印店、書店等，在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已與長庚科技大學洽談土地租用合約，預計完成簽訂作業，並已提報董事會後呈報相關資料予教育部，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6650 號函回後修正資料後再報部目前與教育部就相關事宜持續溝通中。

1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之動用，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45 條第 3 項規定事先報經教育部核准(註：78 年以後新成立之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2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設校基金，是否無挪用或移用後再行存入專戶？(78 年以後新設學校方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係 78 年以前設立之學校。

2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未動支本年度營運資金(如本年度收取之學雜費收入、產學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財務收入、其他收入)購置上市、上櫃股票、公司債、受益憑證等有價證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2.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規定，計算累積賸餘款？(1)若有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依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2 條規定，於決算經教育部備查後 1 個月內，彌補以前年度收支互抵之不足，將餘額保留於學校基金，並以特定科目記錄？(2)若無累積賸餘款，學校是否作備忘及財務報表附註揭露收支不足數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3.查核事項：

學校累積盈餘轉列投資基金及流用之金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及流用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的累積盈餘金額：\$10,464,379,645。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4.查核事項：

學校賸餘款進行投資前，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4條規定，(1)計算可投資額度上限，經董事會通過並報經教育部同意後辦理？(2)告知所有參與董事會議及決議之董事有關私立學校法第46條第3項之規定，並記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註：98年2月4日以後適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5.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5條規定，僅購買國內依法核准公開發行上市、上櫃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或運用於其他經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項目？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6條、第7條規定，投資同一公司發行之股票及公司債，同一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其額度合計未逾可投資基金額度之10%，亦未逾同一被投資公司發行在外股份總數之10%？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27.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據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規定辦理投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沒有投資的學校請勾選不適用，並將表列項目逕行刪除)

表列項目：

- (1)學校累積盈餘為\$10,464,379,645，其1/2\$5,232,189,822為「可投資及流用額度上限」，經扣除獲准流用之流出額度\$0【含本學年度\$0+以前學年度\$0】後，加計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2,000,000,000之餘額\$7,232,189,822為「可投資額度上限」；
-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7,232,189,822，占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232,189,822【為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5,232,189,822+部分特種基金指定列入投資基金\$2,000,000,000】百分比為138%，學校尚可再投資或超投資(以負號表達)之總金額為\$0。

註：1.「學校累積盈餘」係以「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累積賸餘款計算原則」及「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計算填列。

2.學校投資基金餘額含括國內上市、上櫃公司之股票及公司債、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投資基金專戶存款及以上各項目相關應收利息(股利)。

3.「獲准可投資額度上限」係「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法」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前，經董事會通過投資金額，加計98年2月4日修正施行後，經董事會通過，並報法人主管機關同意增加之投資金額。

補充說明：

- 1.學校投資基金餘額\$7,232,189,822，係包含特種基金\$2,000,000,000及投資基金\$5,232,189,822。
- 2.本校獲准通過累積可投資金額\$5,232,189,822，係104年11月27日第10屆第4次董事會通過(該次增加投資額度\$19,946,722)，業經教育部105年4月27日臺教高(三)字第1050050821號函同意。
- 3.實際投資金額\$6,572,002,774。

28.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投資基金之投資項目，是否未有設定負擔之抵押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否」，請詳述交易情形)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29.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現金、銀行存款、流動金融資產、特種基金、投資基金及其他約當現金是否依據私立學校法第45條第1項規定無寄託或貸放與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其他個人或非金融事業機構。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基金及經費之管理使用，是否符合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34條規定：優先彌補學校以前年度收支之不足，存放金融機構，購買公債、短期票券及自用之不動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1.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動支基金及經費購買外國貨幣(外匯)，抽查是否能明確說明該外幣所欲購買之國外商品或勞務，並非為賺取匯率價差利益？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本期無此情形。

32.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財產報廢，是否依據內部財產管理規範所定程序，予以簽核、除帳？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3.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之提款程序，是否由校長、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於付款支票上會同簽名或蓋章，未增訂陳送董事長、董事或其他人簽章之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4.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各類銀行存款之開戶印鑑，是否由校長或其代理人、主辦會計及出納人員分別保管，未將各項印章由特定人員統一收存之情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35.查核事項：

抽查購置固定資產之採購程序，是否依據相關之內部規章辦理，每期支付之設備款、工程款是否與採購契約、營繕契約所訂付款條件、期限相符，無提前付款情事？(因提早完工而提早付款者不在此限)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年7月臺教會(二)字第1050089805號函版

(四)負債查核

36.查核事項：

學校是否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之附表編製舉債指數計算表。

查核結果：是 否

(註1：不論本學年度內是否有借款金額，均需編列本表，請以本學年度決算資料填列，另「本次已借款或預計借款金額」欄請空白。

2：若學校有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應分別列示並合併表達於舉債指數計算表。

3：舉債指數計算表應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揭露。)

計算結果：舉債指數 =

$$\frac{\text{借款淨額}}{\text{民國 105 年 7 月 31 日扣減不動產支出前現金餘絀}} = \frac{(35,019,088,747)}{184,686,191} = 0$$

補充說明：詳附表一。

37.查核事項：

*依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規定，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於年度中，有新增借款者，是否依規定辦理：(1)符合第4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前報經教育部核定？(2)符合第5點所定條件之一者，是否於事後報經教育部備查？(3)是否依第10點規定，於借款後次月檢送舉債指數計算表，並附註說明借款類別、對象、金額、期間及還款方式等，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教育部備查？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1.新增借款經教育部核准或備查日期、文號：該校本年度無新增借款。

2.舉債指數計算表併同總分類帳各科目彙總表報送教育部日期、文號(請列示每次報送之日期、文號)：

3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若向關係人、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借款，其借款利率是否等於或小於相同時期臺灣銀行基準利率？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本學年度無此情事。

39.查核事項：

*新設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除符合教育部監督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融資作業要點第4點第4款條件，於借款前專案報教育部同意辦理外，是否於招生3年內未向外舉債興建校舍？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該校於民國75年設立，不適用。

教育部核准日期、文號：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五)教育部補助款查核

40.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當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經費而購置之設備，是否依補助計畫規定使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1.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接受教育部補助款之運用，是否符合教育部有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2.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受領教育部補助款其會計處理，是否依規定設置專帳紀錄？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3.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使用教育部補助款辦理採購案，單一採購個案若補助金額超過採購標的價格之半數以上，且金額在 100 萬元以上者，其採購程序是否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六)其他

44.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是否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規定，本學年度之預算經學校法人董事會議通過後，於學年度開始前報經教育部備查並執行之；且所報經教育部備查之收支預算並無缺失或不當之情形？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教育部備查預算之日期及文號：民國 104 年 9 月 1 日臺教會(二)字第 1040106197 號

45.查核事項：

查核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本學年度月報表，是否均於期限前報送教育部？
(註：除 7 月份月報表應於 9 月 5 日前報送教育部外，其餘應於次月 15 日前報送)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46.查核事項：

抽查學校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未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校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且尊重校長依私立學校法、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之規定(包含董事未擔任校內相關委員會之委員職務)？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47.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其財務是否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為獨立之會計個體)?(註：請列出教育部核准成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教育部核准之名稱、日期及文號：

48.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規定設立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前一學年度盈餘是否撥充學校基金？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填表列項目)

表列項目：

(1)附屬機構(相關事業)a：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2)附屬機構(相關事業)b：

章則規定內容(請照錄章則規定之條文內容)：

依章則規定應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為()%

：
：
：

(註：實際撥充學校基金比率請對應財務報表附註「附屬機構(相關事業)資金流向表」之(D)欄、(G)欄；如有多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應分別臚列)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49.學校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間，有關本學年度學校對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增撥投資付現數，與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實際繳回學校數之帳載金額是否相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學校無辦理與教學有關之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

50.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及其附屬機構最近 3 學年度(不含受查之本學年度)之決算財務報表是否依據公私立學校及其他教育機構公告財務報表作業原則第 5 條之規定，於學年度終了後 4 個月內，將(1)決算書：平衡表 收支餘絀表 現金流量表 現金收支概況表 收入明細表 支出明細表(2)會計師查核報告書，併同於學校網站公告(查詢學校公告網站路徑，應由大專校院校務資訊公開平台\財務面\1-2.私立學校財務報表公告網址(PDF 下載)之網頁點選)。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註：若勾選「是」，請列出查核學校公告資料之日期，若勾選「否」，則請列出不符規定之項目及說明)

補充說明：

查核日期：民國 105 年 8 月 29 日

公告網站：<http://accounting.cgu.edu.tw/files/11-1011-1658.php>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1. 查核事項：

會計師以前學年度所提出之改善事項，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辦理情形？(註：請列出學校尚未改善事項)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經查並無建議改善之事項。

52. 查核事項：

教育部對於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會計事項，本學年度及以前學年度已請列入查核及改善事項是否已經改善？(註：不論改善與否，均請列出教育部之公文日期、文號、查核項目及改善情形，並說明改善與否。)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補充說明：

公文日期：105 年 2 月 4 日

文號：臺教高(三)字第 1050016159 號

查核項目：學校 16 個金融機構專戶所使用之印鑑為「校長、會計人員及總務長」等私章，其中總務長私章係由出納人員保管，違反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

改善情形：學校總務長為出納主管，其印鑑由出納經辦保管，各項支用依校內內控管理作業，均簽至出納主管總務長同意後交由出納匯撥或簽發支票，經查核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16 條規定。

查核項目：學校土地登記謄本所列示地號之地上建物目前為長庚科技大學所使用，非長庚大學所使用。

改善情形：學校已與長庚科技大學洽談土地租用合約，預計完成簽訂作業，並已提報董事會後呈報相關資料予教育部，依教育部 105 年 9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050106650 號函回後修正資料後再報部目前與教育部就相關事宜持續溝通中。。

查核項目：學校 104 年 7 月 22 日之調薪簽呈，係由董事長於「批示」欄位中簽名。

回覆情形：學校教職員調薪原則係比照公教人員之薪級標準擬訂。另晉級調薪程序係由校長核定調整標準(104/6/3 簽呈)，依核定之標準完成評核調整作業後，再彙整呈閱董事長呈閱晉級調薪結果(104/7/22 簽呈)，無須改善。

53. 查核事項：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與關係人間之交易事項，並無異常交易情形存在？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若無交易事項則勾不適用)

補充說明：

54. 查核事項：

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職務之人員未違反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規定，且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主任之資格符合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第 21 條、第 22 條之規定，其任用程序並符合同辦法第 20 條及學校相關規定？

查核結果：是 否 不適用

(註 1：學年度進行間，若會計主任有空缺未補情形，亦請勾否，並說明空缺之期間及查核結果。

2：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已將會計主管任用須報經主管機關核備規定取消。)

補充說明：

會計師查核附表

105 年 7 月臺教會(二)字第 1050089805 號函版

55. 聲明事項：

本會計師聲明最近 3 學年內(含受查之本學年度)未曾在受查核之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專(兼)任教職或董事，或未連續 5 學年查核同一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或未兼任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諮詢及相關顧問？另本會計師於受查之本學年度及之前 3 學年度，未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並公告確定？

聲明結果：是 否

填表說明：

1. 勾選「是」時，得毋須於「補充說明」欄內提出說明。
2. 勾選「否」時，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查核內容。
3. 勾選「不適用」表無須進行該項查核或無此事項，惟仍請於「補充說明」欄敘明勾選之原因。
4. 註記有「*」者，若勾選是請填列教育部核准文號。
5. 附屬機構及相關事業請準用本表辦理。
6. 本查核附表請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併同裝訂。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號

1351370

會員姓名：(1)林麗鳳
(2)張志銘

(簽章)

事務所名稱：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

事務所電話：(02)2757-8888

事務所統一編號：○四一——三○二



會員證書字號：(1)台省會證字第三一八○號
(2)台省會證字第二六七三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二六一二七○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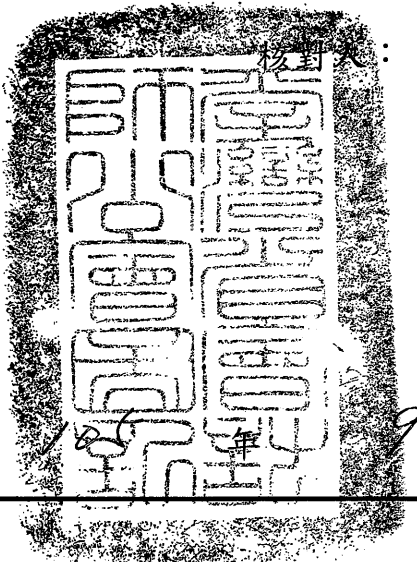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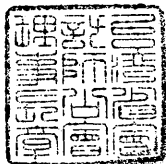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財團法人長庚大學

一○四學年度（自民國一○四年八月一日至

一○五年七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林麗鳳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張志銘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中華民國

月

20

日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

110基隆路一段333號9樓